

广西万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第一期广西百色百东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3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广西万通律师事务所

GUANG XI WAN TONG LAW FIRM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2 号荣恒国际名都 B 座 10 楼 邮编：530001

广西万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第一期广西百色百东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3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百色试验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万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百色试验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期广西百色百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3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2018 年第一期广西百色百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7 年广西百色百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议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

有人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或文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广西百色试验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召集。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期广西百色百东投资有限公司债券2023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期债券发行情况、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期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等重要事项。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线上方式召开，召开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9:00-11:00，表决方式为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 9:00-11:00 通过非现场方式召开，由召集人广西百色试验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派员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广西百色试验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召集人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本次债券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经核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18 百东债 01/PR 百东 01”债券持有人（含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1 名，代表的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为 2,000,000 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金额共计 8,000 万元），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及债券面值总额的 100%。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议通知》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共有两项，分别为：

议案 1：《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债券持有人的议案》；

议案 2：《关于提前兑付“2018 年第一期广西百色百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本次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上述两议案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1:00 前将经有效签名、盖章的表决文件通过电子邮件送达指定邮箱（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

箱的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已办理出席登记但未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同时将表决文件原件纸质版送达至会议召集人指定地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及本所律师收到的表决结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 1：《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债券持有人的议案》

赞成票共计 2,000,000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赞成票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公司债券总张数 2,000,000 张的 100%。

2、议案 2：《关于提前兑付“2018 年第一期广西百色百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赞成票共计 2,000,000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赞成票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公司债券总张数 2,000,000 张的 100%。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两项议案均已获得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议案获得表决通过生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西万通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第一期广西百色百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律所(盖章): 广西万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韦麓璐

韦麓璐

见证律师:

卢金媛

卢金媛

肖云翔

肖云翔

2023年12月1日